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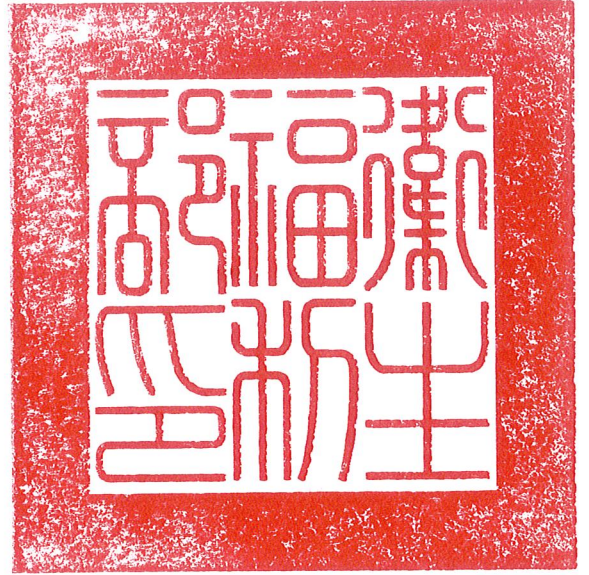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0002404號

附件：第3次修正108年度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
醫院訓練容量及認定合格名單



主旨：公告第3次修正108年度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容
量及認定合格名單如附件。

依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

副本：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第 3 次修正後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1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	0
2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	1
3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北市	1
4	臺北榮民總醫院	台北市	1
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台北市	0
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	1
7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台北市	1
8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新北市	0
9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台北市	0
1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縣	0
1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基隆市	0
1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新北市	0
13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北市	0
14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台北市	0
1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台北市	0
16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新北市	0
17	臺中榮民總醫院	台中市	0
18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1
19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	0
20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1
21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	0
2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台中市	0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23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市	1
2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	1
25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	1
26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	0
27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台南市	0
28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0
2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嘉義縣	0
3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嘉義縣	0
31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	0
32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高雄市	0
合計			10名

附註：

- 一、訓練容量，係指 108 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招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各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醫院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且該院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醫院認定。
- 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為 108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4 年(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等 31 家醫院為 106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4 年(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第 1 次修正：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由 1 名減為 0 名、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由 1 名增為 2 名、臺北榮民總醫院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由 1 名減為 0 名、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由 0 名增為 1 名。
- 五、第 2 次修正：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由 2 名減為 1 名、臺北榮民總醫院由 0 名增為 1 名。

六、第3次修正：臺中榮民總醫院由1名減為0名、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由0名增為1名。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王咪咪
聯絡電話：(02)8590-7413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2834@mohw.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000240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108年度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容量調整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1月16日109核顏字第 108002號函。
- 二、旨案經本部109年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90002404號公告在案，請將修正公告之訓練容量，函知各該醫院；各醫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
- 三、本次調整108年度招收之住院醫師名單，請於109年8月31日前報部備查，並登錄於本部醫事管理系統之「訓練人員登錄作業」；另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容量，亦請登錄於該系統之「訓練容額登錄」，俾便日後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時之資格核對。

正本：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
副本：

部長陳時中